

写给《朝阳日报》社 全体工作人员的一封公开信

陶海燕、岭南、张秋岩记者：

我们是《朝阳日报》的读者，也是法轮大法修炼者。我们素昧平生，但我们彼此却生活得那么近，不管怎样，从内心，我们是愿意把你们当作朋友的。

2004年6月10日和8月26日，《朝阳日报》分别刊登了两篇题为“六名‘法轮功’X教分子被逮捕”及“三名法轮功X教人员被判刑”的报道。看了你们写的这两篇报道，我们深感痛心，一方面因为法轮功弟子所遭受的冤屈和无辜迫害，一方面因为你们对法轮大法的误解。

在当今社会，媒体的报道已经成了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也成了人精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作为新闻从业人员，应该遵守自身的职业道德，本着对社会和民众负责的态度来进行报道，在不了解事实真象的情况下，是不能随意报导或给予评论的。但从你们关于法轮功的报道上看，你们和报社是不负责任的，这种误导民众行为的本身不仅丧失了最起码的职业道德，而且也触犯了国家法律。

我们不知道你们所指称的“邪教人员”是哪一类。法轮功只是一种群众性的修炼，并不是宗教，也就更谈不上“邪教”，所谓“邪教”之说只不过是出自江泽民一人之口。法轮大法自1992年传出以来，他所倡导的“真善忍”法理在帮助人们净化心灵、祛病健身、提升道德水准、摒弃恶习、保存人类可贵的传统，诸如诚实、善良、无私和宽容等诸多方面起到了极大的正面作用，因此修者日众，仅在中国大陆就有上亿人修炼。这种神奇的增长速度，使江氏当权者极为恐惧，强烈的妒忌冲昏了其头脑，使其不顾当时政治局六位常委的反对，一意孤行，利用手中的强权操纵国家媒体编造谎言，指鹿为马，颠倒黑白，于1999年7月20日，对亿万善良的法轮功群众开始了疯狂的血腥镇压。所有的官方报纸连篇累牍的诬蔑报导；广播电视日夜滚动式的鼓噪，仿佛又一个“文革”登场。据海外明慧网报道，截止到2004年7月初，有确切姓名的被迫害致死人数已经超过1000人。仅在辽宁朝阳地区，被警察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10人，这些都是有据可查的，然而这些人命关天的大事，《朝阳日报》可曾给予过一丝一毫的报道？几年来，除了政府为给法轮功栽赃，利用一个不是炼法轮功的精神病人董立炮制出一个“董立杀人案”之外，在朝阳，你们可曾听说过一起法轮功学员“杀人”或“自杀”的事件？相比之下，谁在撒谎、谁在掩盖、谁在搞恐怖、谁在杀人，谁正谁邪不是很清楚了吗？如果修炼“真善忍”都可以被说成是邪的，那么在当今的中国社会，还有什么的是正的呢？



朝阳真象

—第7期—

很高兴你们也谈到了法律。如果当权者真的讲法律，那么这场迫害就不会发生，因为宪法赋予了公民最基本的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和自由。群众的炼功健身、修心向善做好人，仅仅是个人信仰；镇压开始后他们所做的一切，包括制作光盘、传单和条幅，也只是为了向世人说明法轮功和其所遭受迫害的真象而已，这是在江氏流氓集团对法轮大法倾力打压、不许上访、不许喊冤、不允许人说话的情况下，炼功群众的无奈之举，但即使如此，也并没有任何反党、反社会的言论，这一切行为都是在国家宪法和法律所允许的范围之内的。直到今天，在镇压者所援引的全部所谓的“法律”根据中，也没有一条是明确指称法轮功是“X教”的，而这些所谓的“法律”条文从根本上却又都是与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抵触的，也就是说这些所谓的“法律”本身就是违法的、不生效的，由此给法轮大法和大法弟子们所强加的一切所谓“罪名”，也都是子虚乌有。那么反过来看，真正违犯国家宪法、应该受到法律制裁的，恰恰是这场镇压的发起者江XX和它的帮凶们。如果说那些执法犯法迫害大法弟子的官员和警察们需罪加一等，那么为邪恶的当权者摇旗呐喊、散布谎言，甘当文字打手的人又会是什么样的结果？其流毒之广，为害之众，将更加罪无可恕。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法轮大法及其弟子历经邪恶的五年镇压，好似寒松傲雪，大法弟子一面承受着血腥和暴力的摧残，一面恪守着“真善忍”的修炼原则，不懈的向世人传播着善的种子。而今，不仅在国内越来越多明白真象的人们开始走入修炼，在海外，也已经洪传至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江XX和那些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中共官员们也纷纷在海外各国受到起诉，历史上一切迫害正信的都没有成功过，邪恶终究打不过正义。当真象大白于天下的时候，那些曾无知的追随当权者，甘愿为其利用来伤天害理、迫害好人的人是最可怜和可悲的。所以，在这场荒唐的迫害即将走向结束之时，真心的希望你们能明白真象，了解事实，莫再助纣为虐、自毁前程。为了生命的长远未来，请记住“法轮大法好”！

朝阳大法弟子
2004年9月



法轮大法使婴儿重获新生

在朝阳市七道泉子镇下河首村，一村民在家是独生子，婚后生下一女儿，又得了一个儿子，长得非常可爱，成了一家人的掌上明珠。

2004年6月份，刚刚3个月儿子突然得了病，打车来到朝阳县医院，经医生检查为紫点，不相信，又到了地区医院。经验血，确诊为“血小板性”紫点，需要马上住院，不然就有生命危险，家人听后大吃一惊，不知所措。没办法只好入院治疗，这时孩子的病情在恶化，满脸和身上出的全是血点。医生会诊，马上抢救，孩子随时都有生命危险。

第二天，孩子病情仍在加重，大脑内两处渗血，胃肠也在渗血，大便带血。血小板减少到7000万。

第三天，血小板到一万一千，白血球、红血球都在下降，孩子病情继续恶化，医院马上用氧气、输血、输入血小板。家人忙做一团。（平日向他夫妻二人讲真象，二人不信）这时一大法弟子告诉他们心中默念“法轮大法好”，他们无动于衷，半信半疑。

到了晚上7点左右，孩子病情不但不好，出现了生命垂危，开始抽了起来，两眼发直、脸部发青、全身僵硬。医生说：“孩子已经不行了，你们要做好思想准备。”一家人哭成一团，孩子的父母更是哭得死去活来。这时又来了亲属（大法弟子），见此情景，告诉孩子的父母快念：“法轮大法好”，心一定要诚，并相信大法一定能救孩子的命。他们这时才有点清醒，并开始真心默念“法轮大法好”。

好坏出自人的一念之差，孩子奇迹出现了，一宿安然无恙。在医院已没有任何办法的情况下，孩子却脱离了生命危险。全家人激动得热泪盈眶，感谢大法师父救了孩子的命，是大法让孩子获得了新生。从此一家人对大法坚信不疑。

我不能理解这么好的功法被诬陷、那么多好人被迫害。我没有华丽的语言，但我发自内心告诉人们：法轮大法是一部教人向善的正法正道啊！希望人们都能记住：“法轮大法好”，真的将受益无穷。

神目如电

（一）朝阳市建平镇古山村，附近机井房的墙上写着“法轮大法好”。5月29日被该镇兰家窝铺村的村民宋井国给抹掉，在上面写上他卖摩托车的广告。事隔几日，也就是6月9日，他的母亲就去世了，回家给母亲送葬时，他的仓库、门市房却突然失火，30多辆摩托车和洗衣机、彩电、VCD等和房子一同被烧光。

（二）朝阳县尚志乡范杖子村有一村民张学志，1999年7.20江XX迫害法轮功开始他就充当了迫害大法弟子的急先锋，为江氏集团积极卖命。张为了讨好村干部和乡里的干部，主动举报大法弟子，范杖子村大法弟子无一漏下，张还多次威逼恐吓大法弟子交书交资料，不交就不让睡觉。2000年春，张突患糖尿病，病情急剧恶化，数日后死亡，终年只有58岁。

美国会全体通过 304 议案

要求中国政府停止在中国和美国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2004年10月5日】2004年10月4日晚8时，美国国会众议院一致通过304号决议案，表达美国国会关于中国在美国和中国对法轮功的压制所持的意见，决议要求中国政府应该立即停止在美国干涉人们行使美国宪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和政治

自由权利，包括修炼法轮功的权利；中国政府应该停止利用外交使节在美国散布歪曲法轮功本质的谎言、释放所有在押的包括法轮功修炼者在内的良心犯。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辽宁东港政法委曝“自焚”真相

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610办公室不法人员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

9月22日上午11点，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云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的真象，告诉他不要听信江氏集团的谎言。此时，屋里有四位大法弟子。赵云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他进一步详细说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也就是过年的腊月30日下午1点钟发生的事，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1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大法弟子说：“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了的，又是什么呢？”赵云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录像带解析：有人用重物击打刘春玲头部，该重物迅速弹起，刘春玲倒地，该物迅速飞向人群，随镜头移动可清晰见到一穿军大衣者，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保持着前一秒用力的姿势。